

东莞长安东莞市众诚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其他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事故单位.....	15
（二）有关监管部门.....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八、附件.....	20

2023 年 4 月 23 日 12 时 24 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的东莞市众诚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4 月 26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戴浩平任组长，长安镇总工会、长安镇公安分局、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长安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长安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长安东莞市众诚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4·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东莞市众诚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4·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设备设计存在缺陷、公司管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东莞市众诚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公司）

名称：东莞市众诚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法定代表人：廖天文，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众诚公司一共有 6 名员工，主要生产磁力抛光机、数模印花机、真空印花机等机械设备，2022 年 7 月份开始和东莞市悦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作，为悦辉公司生产磁力抛光机。

2.东莞市悦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辉公司）

名称：东莞市悦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法定代表人：曾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及机械配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切削机床、机电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床附件、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汽车用品、水泵、电机、模具、量具、刃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焊接设备、锡产品、抛光材料、抛光机械设备、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家用电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荧光原料零售与批发，增值电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悦辉公司主要从事磁力抛光机机械设备和抛光材料的贸易，从生产商处购买设备和抛光材料，然后销售给客户，从中赚取差价。悦辉公司一共有 2 名员工。

3.廖朝良

廖朝良，男，1 革家人，系众诚公司员工，2022 年 2 月入职众

诚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社保，工资不固定，按生产设备件数计算工资。

4.廖天文

廖天文，男，个革家人，系众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5.曾文

曾文，男，汉族，系悦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6.王细权（伤者）

王细权，男，汉族。王细权是东莞市鑫创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负责生产经营业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众诚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廖天文，负责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该公司没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没有制定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没有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4月17日，王细权浏览抖音短视频平台，发现曾文在抖音短视频平台发布有关出售磁力抛光机的视频，王细权便添加了曾文的微信，向其询问购买磁力抛光机的事宜。王细权想先看机器的抛光

效果后再决定要不要购买，双方约定王细权有时间可以带着产品过去体验一下抛光机的抛光效果。

4月23日10时13分，王细权微信联系曾文说今天带着产品过去试一下抛光效果，随后曾文即将公司的位置（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新河路5号405室）发给王细权，王细权带着曾建宏^[1]前往该位置进行试机。曾文公司当时只有一台小型的磁力抛光机，王细权试机后对抛光效果不太满意，随后曾文便将其带往众诚公司，准备去试大型的磁力抛光机。11时20分左右，三人从曾文公司出发，约11时50分到达众诚公司。4月23日是星期日，众诚公司处于放假状态，仅有一名员工廖朝良在一楼准备组装架子。曾文和廖朝良打招呼过后，便带着王细权上去试机。因为众诚公司没有大型磁力抛光机剩余，曾文便用他4月21日送去众诚公司维修的机器进行试机。曾文将产品放入抛光桶，添加抛光药水和磁针后，启动抛光机，然后便前往一楼去提水。机器运行了几分钟后，王细权和曾建宏将打磨好的产品拿出来观看，仍觉得打磨效果一般，再过一会，磁力抛光机突然开始冒烟，王细权和曾建宏便开始呼喊，廖朝良听到声音后就从一楼上去将机器关闭。廖朝良关闭电源后，将抛光桶及产品取下，然后将铝框和电木板拆开来检查机器，检查完后，廖朝良表示是电木板与下部转盘上的磁铁发生摩擦，导致电木板发热烧焦，未发现其它问题，随后在没有将铝框和电木板装回去的情况

^[1] 曾建宏，男，汉族，系王细权的妹夫。

下重新打开电源开关，想观察一下机器的运转效果。运转了一分钟左右，设备转盘上的 1 个磁铁突然爆裂开来并飞出，飞出的碎片划伤了王细权的喉咙，此时约 12 时 24 分。随后曾文打水回来，发现王细权倒在地上，脖子上有出血，便立刻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告相关情况并让警察帮忙安排救护车。后面曾文看到王细权极其不适，便表示先自行前往最近的厦边医院，随后曾建宏和曾文便立即开车带着王细权前往厦边医院救治。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照片如下图 1 所示：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王细权，男，汉族。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证号：6448794）显示，临床诊断结果为：心肺复苏后脑缺血缺氧症；心跳呼吸骤停（心脏复苏后）；急性喉头水肿；窒息；颈部外伤；吸入性肺炎；双下肢静脉血栓形成；左侧颞叶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多处皮肤裂伤（颈部）；脑水肿；胸椎体骨折（T10、T11）；甲状软骨骨折；环状软骨骨折；双肺挫伤；肾囊肿（左侧）。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判定，符合重伤标准。

截至目前，伤者仍在医院治疗中，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事故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六）其他情况

1.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名称：磁力抛光机；品牌型号：YH680D；适用范围和用途：用于非铁和轻铁类金属、硬质塑料、不锈钢、铜、铝、锌、镁、锡、金、银等材料精密抛光大小零件洗净、去除毛边、倒角、抛光等工作；工作原理：磁力抛光机是利用超能的磁力，传导驱动细小的抛光钢针，产生高旋浮流动、振动、换向翻滚，向上调头，滑过工作表面，在内孔、内外牙及表面、凹凸面摩擦，达到清洗，去除油垢杂质、去除毛边、抛光等精密抛光效果。操作与使用流程：先加入钢针（据磁力抛光机大小来选择钢针的加入量，依加工零件的要求来选择抛光钢针的大小），再加入抛光液、光亮剂等材料（磨液的添加量需根据抛光工件的要求和材料性质来选择对应的磨液、光亮剂），然后设定抛光时间，加工完毕后，将加工零件与钢针用清水洗净，选择合适分筛网将零件与钢针分离，零件再作清洗后进行干燥处理。

涉事设备是曾文于 2022 年 5 月份从广州誉华科技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曾文将其出售给深圳市华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分公

司。2023 年 4 月 18 日，华轩公司发现设备存在异常，磁力针不转动，没有抛光效果，就联系曾文进行设备维修。4 月 21 日上午，华轩公司根据曾文要求通过货拉拉将涉事设备送往众诚公司维修。4 月 22 日，众诚公司工人廖朝良对涉事设备进行了检查，未发现问题，之后便清洗了一下机器污垢。4 月 23 日，涉事设备在试机过程中，发生事故。

涉事设备属于非标设备，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格，是广州誉华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用途需要，自行设计制造的设备。

2.众诚公司与悦辉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2022 年 7 月份开始众诚公司和悦辉公司合作，众诚公司为悦辉公司生产磁力抛光机，双方未签订采购合同，悦辉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因众诚公司工人廖朝良会组装磁力抛光机，因此悦辉公司主要负责人曾文需要帮助其客户维修设备时，会介绍廖朝良前往客户处维修设备，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涉事设备维修时，因廖朝良未确定设备故障情况，双方暂未约定维修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月 23 日 12 时 25 分，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值班室接曾文报警，称众诚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有人受伤，长安公安分局立即协调沟通安排救护车并安排民警出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月23日12时25分，报警之后，曾文看王细权极其不适，便立马导航去最近的医院（厦边医院，距离约1.8公里），曾建宏立即开车带着王细权和曾文去厦边医院，经过长安镇厦边大街路口的时候因为情况紧急闯了红灯（根据交通违法信息提示，此时是12时28分）。中途曾文在车上接到了110和120的回拨电话，曾文告诉警察说他们正在前往厦边医院，警察也立即赶往厦边医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月23日12时32分许，曾文三人到达厦边医院，厦边医院即刻进行诊断急救，随后表示情况严重，需要转院去滨海湾中心医院，随即安排救护车带着曾文三人前往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目前伤者仍在滨海湾中心医院重症监护室治疗。

4月27日上午，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戴浩平带队前往滨海湾中心医院，查看伤者情况，并要求要保障好医疗费用，全力救治伤者。

事故发生后，长安镇厦岗社区居民委员会积极组织曾文、廖天文与伤者家属沟通协调，并对家属进行安抚，要求曾文、廖天文等人要保障伤者治疗费用，曾文、廖天文等人也表示会积极配合协调妥善处置本次事故，暂未出现上访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

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

1.涉事设备设计存在缺陷，电木板是转盘上部的唯一防护装置，在拆除转盘上部电木板的情况下，涉事设备仍能快速运转，说明拆卸电木板后不能切断涉事设备的电源，涉事设备的操作面板处也未见设有与维护维修相关的操作模式，不满足《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的有关要求^[1]。

2.固定涉事磁铁的涉事螺栓已存在裂纹，属于“带病运行”，事发时，由于转盘空载且快速运转，受损的涉事螺栓受到较大的离心力，上部薄弱部位的裂纹迅速扩展，导致该螺栓断裂，涉事磁铁飞出伤人。

3.当事人廖朝良安全意识不强，维修设备时在未将防护装置（电木板）装回的情况下便启动机器，导致事故发生。

^[1]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5.6.3.1：对于在调整、检查、维修时需要察看危险区域或人体局部（手或臂）需要伸进危险区域的生产设备，设计上必须采取防止意外启动措施：

- 在对危险区域进行防护（例如机械式防护）的同时，还应能强制切断设备的启动控制和动力源系统；
- 在总开关上设有多把锁，只有开启全部锁时才能合闸；
- 控制或联锁元件应直接位于危险区域，并只能由此处启动或停车；
- 用可拔出的开关钥匙；
- 设备上具有多种操纵和运转方式的选择器，应能锁闭在按预定的操作方式所选择的位置上。选择器的每一位置，仅能与一种操纵方式或运转方式相对应；
- 使设备势能处于最小值。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 年 5 月 7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机械检验站对涉事设备磁力抛光机进行勘查检验，结果如下：

1.涉事设备主要由机架、电动机、转盘、电木板、铝框、抛光桶和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其中电木板和铝框已拆下，放在涉事设备旁边，涉事设备的操作面板上设有电压表、工作时间设置、正反转时间设置、速度调整器、单双向切换开关、运行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电源开关、停止按钮、启动按钮和调速器旋钮。

2.电木板的底部有 1 个直径约为 230mm，宽约 10mm 的黑色烧焦痕迹，在电木板 4 个角位的下部有白色胶，说明电木板采用白色胶粘在设备上。把电木板、铝框和抛光桶模拟安装到涉事设备上，电木板能覆盖涉事设备上部的转盘，测得电木板与磁铁上表面的间距约为 4mm，铝框可采用螺丝固定安装在涉事设备上，在此状况下操作者的肢体不能触摸到涉事设备的运转部件，涉事设备内部的运转部件也不能轻易飞出。

3.电动机安装在涉事设备内，其铭牌显示：“名称为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为 YX3-100L1-4，额定功率为 2.2kW，额定电压为 380V，额定电流频率为 5.2A 50Hz，额定转速为 1420r/min，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5 月，生产单位为广州市南沙区雄威微型电机厂”，

计算得事发时频率调节到 30Hz~40Hz 的电动机转速约为 852r/min~1136r/min，转速较高。转盘安装在电动机的轴端，转盘的材质为电木，测得转盘的尺寸约为 450mm×16mm（直径×厚度），在转盘上预留有 4 个 121mm 安装孔，其中 3 个安装孔安装有 3 个尺寸为 120mm×20mm（直径×厚度）的磁铁，测得其中 2 个安装孔的中心位于 330mm 的圆上，另外 2 个安装孔的中心位于 225mm 的圆上，在涉事磁铁的安装孔下方露出转盘下部的金属垫板，该垫板上设有磁铁的定位安装孔（通孔），转盘上的 4 个磁铁均通过螺栓副固定安装在安装孔内。勘查发现，在涉事设备的内部找到 1 个断裂的 M8 螺栓（螺栓头已缺失，下称涉事螺栓）和 4 件电木碎片，拆下另一个磁铁的固定螺栓，拆卸发现该螺栓较为松动，测得规格也为 M8，说明涉事螺栓是涉事磁铁的固定螺栓。

4.涉事螺栓的螺杆中部有 2 个断面，其中靠下部的断面已严重锈蚀，为旧断面，该断面的深度大于该螺栓半径，导致螺栓沿该断面发生倾斜，而且倾斜部位的外侧螺纹存在挤压变形，说明涉事螺栓长期受到较大的离心力，该力同时也导致涉事磁铁下部定位安装孔侧壁处形成螺纹压痕，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涉事螺栓和涉事磁铁均发生倾斜，随时间推移，大量污垢物逐渐落入并堆积在涉事磁铁下方与金属垫板之间，也印证从金属垫板上放射状的飞溅痕迹，最终导致涉事磁铁向上凸起与电木板接触。涉事螺栓靠上部的断面没

有锈蚀，为新断面，断裂的起始部位位于螺纹挤压变形处，符合螺纹受挤压并产生裂纹沿着涉事螺栓的中部扩展，从而导致涉事螺栓形成薄弱部位的表象。综上所述，涉事螺栓的下部只有不足一半直径，长期倾斜并借助安装定位孔侧壁的摩擦力勉强使用，属于带病运行，事发时，由于涉事设备空载运转，受损的涉事螺栓受较大的离心力，上部薄弱部位的裂纹迅速扩展，导致该螺栓断裂，涉事磁铁飞出。

5.涉事设备的电木板安装部位未见任何与电气控制系统连接的控制装置，再结合事发时涉事单位员工廖朝良在拆除电木板后仍能启动涉事设备快速运转，由此说明电木板是转盘上部的唯一防护装置，拆卸电木板后不能切断涉事设备的电源。另外涉事设备的操作面板处也未见设有与维护维修相关的操作模式，不满足《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众诚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对廖朝良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廖朝良缺乏相应的安全意识。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东莞市众诚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众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

2. 廖天文

廖天文作为众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以下简称长安应急分局）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粤应急规〔2021〕4号）的规定，涉事企业众诚公司不属于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故长安应急分局未将众诚公司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长安应急分局执法人员未对其进行执法检查。根据《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东府〔2018〕87号）文件精神，该企业由属地社区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

2.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厦岗社区）

厦岗社区是众诚公司的属地社区，2022年11月23日，厦岗社区应急安全办三小巡查办日常巡查发现众诚公司存在场所内违规住人、未配置消防器材、消防通道阻塞等隐患问题，已责令其改正。2022年11月30日，复查发现以上问题已经整改完成。2022年12月8日，厦岗社区应急安全办企业巡查队工作人员黄海雯、麦兴祥对众诚公司进行日常巡查，但未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情况，未发现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违法行为，存在检查不够细致、全面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厦岗社区应急安全办企业巡查队工作人员黄海雯、麦兴祥，检查不细致，未检查众诚公司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情况，未发现众诚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厦岗社区居委会进行处理。

2.厦岗社区应急安全办常务副主任麦伟俦、副主任郭镇聪，指导检查工作不力，建议由长安镇安委办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众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该起事故仅造成1人重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其违法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廖天文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该起事故仅造成 1 人重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 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其违法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东莞市厦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长安镇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2.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小微企业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既未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又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未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操作；三是监管部门对小微企业的检查力度不够，未能及时督促小微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东莞长安东莞市众诚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4·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代价是惨痛的、教训是深刻的，建议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切实落实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众诚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是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组织对全公司的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落实事故风险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二是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工作，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活动，要组织员工学习操作规程，督促员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未经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各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检查要做到全面、细致。同时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于整改不积极、工作不配合的企业，要坚决向

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处理。

（三）长安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对规下企业要通过抽查等手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保持执法监督高压态势，杜绝企业的侥幸心理。并加强对社区巡查检查情况的督导检查，指导各社区提高发现隐患问题的能力。

八、附件

- 1.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
- 2.技术调查报告
- 3.管理调查报告
- 4.广东省质量监督机械检验站勘查鉴定报告